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1〕6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许昌市 2021 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 2021 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许昌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许昌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近两年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市委市政府、省安委会办公室部署要求，坚持源头管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注重示范引领、依法推动、区分层次、差异落实、真建真用，构建全周期、全领域、全要素、全环节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进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保障，为“十四五”规划落实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紧紧围绕“一杜绝、三下降”（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下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坚持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进、示范引领与全面覆盖并进、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进，以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为

依据，以分行业分层次差异化推进为基础，以部门严格执法督导为抓手，以强化企业真建真用为根本，进一步巩固行业建设成果，加快园区推进节奏，推广小微企业简易模式，注册使用省级开发的信息系统，细化实化质量控制标准，扩大示范试点范围，推动双重预防体系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业地区双重预防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推进方案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分类推进。确定的危化、矿山、工商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养老机构、卫健、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实现规模（或行业内部确定的一定等级）以上企业全覆盖，其中危化、矿山、客货运输、燃气、民爆等高危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实现全覆盖，林业、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继续扩大延伸。2021年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各行业、各类园区全面建成双重预防体系，为双重预防体系由全覆盖向高质量高水平迈进提供保障。

（二）推进体系质量标准精细化具体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树立科学精细理念，破解建用脱节难题，围绕“五有”标准，坚持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广泛吸收示范企业经验做法，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细化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质量标准体系的通知》要求，细化实化本行业体系建设内容和质量标准，加强风险隐患过程管控，

及时宣贯全省双重预防体系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手册，播放省安办制作的双重预防操作动漫宣传片，切实督促企业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转化为操作流程、步骤和动作，作为案头手册，熟悉流程、熟悉要求，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抓之有效。

（三）推进示范试点企业精准化专业化。加强对应急部指定的全国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宜鑫建材的培育指导，学习借鉴省内危化品国家试点企业单位先进经验，带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双重预防整体提升。优选示范，精心培育，为同地区同行业提供参考，4月底前分行业分地区完成省市县三级示范企业培育（其中市级示范企业总数不少于40家，县级示范企业总数30-50家），分行业分地区开展示范企业轮训，为示范企业培训2至3名专家技术人员，组织开展观摩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and 辐射覆盖效应，增强双重预防体系先行先试、率先垂范的责任。

（四）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化实用化。依托省应急管理厅开发的“一企一档一码”系统，强化小微企业基础数据支撑，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名录和工作平台，开展小微企业风险线上申报，拓展升级小微企业信息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分类培育库。突出高危型、人员密集型小微企业延伸覆盖，严防小企业出现大事故、小风险变成大隐患。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20〕60号）精神，总结培育小微企业试点，注重实用性、操作性，以

车间岗位为单元，紧紧抓住风险隐患关键环节，按照“简便、实用、管用”原则，建设“看得见、摸得着、说得清、做得到、管得住”的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

（五）推进园区双重预防体系系统化一体化。发挥园区相对独立区域优势，打造园区体系特色，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要求，加快推进园区、部门和企业分级建设、三级一体的双重预防体系。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落实园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加强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对2个化工类产业集聚区开展整体性风险评估，严防园区风险串联叠加，突出系统性安全风险的整治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推进信息系统智能化高效化。实行数字化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以信息化支撑双重预防体系。一是市县相关部门和企业分级注册使用省应急管理厅开发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平台建设运行质量，把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一线岗位。二是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应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已经建立双重预防信息系统的，完善提升线上线下同步功能；未建有信息化平台的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建设；小微企业免费使用省级平台。三是推进企业与部门（园区）数据互通，在省应急管理厅双重预防数据对接试点基础上，明确双重预防信息数据标准规范，推进企业与监管部门、园区综合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测监控、线上线下巡查执

法有机结合，为“无打扰”执法提供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双重预防体系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持续深化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催办督办、观摩交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制度化、常态化。各企业单位，尤其是试点示范企业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五有”标准，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把风险管控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各层级和最小单元。

（二）强化宣传培训。加强企业宣传培训，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真信真抓真重视，层层动员、层层培训，各层级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广泛知晓风险、隐患、事故递进因果关系，做到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手指口述、应知应会。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双重预防体系法律法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成效和突出亮点，宣传示范企业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推动双重预防体系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行业指导。市县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分工，重点开展分类指导，分层级、分阶段组织观摩，通过培训观摩，让企业知道“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让市

县部门知道“指导什么、如何组织、怎么指导”。重点加强本系统示范企业和小微企业扶持培育，统筹行业特点和企业规模等实际，注重差异化推进，细化工作标准，总结形成一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层层传帮带，放大示范效果，增强带动作用。重点注册使用好省级开发的信息平台，督促小型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治理进平台、用平台。

（四）强化整体融合。与专项整治有机融合，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内容，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专题和9个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责任落实，将双重预防体系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与“一企一档一码”有机融合，开展小微企业风险隐患线上申报工作，精准测算小微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小微企业风险隐患落实情况。与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有机融合，推动危险化学品、矿山企业信息化升级，提升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

（五）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法检查，围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以风险隐患为主要内容的督导执法活动，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依法惩处一批未按规定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或建而不用的企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健全“12350”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和媒体曝光风险隐患，推进群防群治。加大巡查考核，把双

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内容，加大风险隐患和较大事故考核比重，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加大通报约谈密度，对推进相对滞后的部门和地区重点督导督办，促进工作责任落实。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